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延遲有關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
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第三次完成
及終止期權契據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第三次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其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三次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買方之書面要求，其要求將第三次完成日期延長(「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原因是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資金以支付第三次完成之代價。根據書面要求，買方承諾就3個月延長期按年利率12%支付第三批付款之延長利息。本公司正考慮買方要求，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有關第三次完成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期權契據，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須待期權契據之先決條件(其中一項為買方已向本公司送達期權通知)於期權期間內最後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豁免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自書面通知日期起生效。因此，買方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何明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